证券代码:600555 股票简称:海航创新 900955 海创B股 公告编号:临2019-040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起诉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关联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阶段。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的金额:借款256,627,434.88元人民币及逾期还款的罚息710,002.57元人民币(暂计算至2018年11月27日,之后按年利率12.45%,从2018年11月27日起计算至被告实际清偿之日止)。

一、本次诉讼的前期公告情况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1月23日、2019年2月21日发布了《关于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起诉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关联方的公告》、《关于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起诉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关联方的进展公告》,披露了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南信托"或"原告")诉公司、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旅游")、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实业")借款合同纠纷案【(2018)湘民初90号】。湖南信托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即《民事判决书》所称"本院",或以下简称"湖南省高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偿还借款256,627,434.88元并支付逾期还款的罚息710,002.57元(暂计算至2018年11月27日,之后按年利率12.45%,从2018年11月27日起计算至被告实际清偿之日止),湖南省高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8)湘民初90号】,冻结公司在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202,857,270.85元,冻结期限为一年,自2019年2月18日起至2020年2月17日止。(详见公告编号:临2019-007、临2019-016)。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9年5月14日收到湖南省高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8)湘民初90号】,《民事判决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本院认为,海航创新与湖南信托签订的《信托贷款合同》、海航旅游与湖南信托签订的《保证合同》及海航实业向湖南信托出具《还款保证函》,系各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没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合法有效。各方当事人均应按约履行相应的义务。湖南信托已按约向海航创新发放了3亿元贷款,但海航创新未在约定的还款期限内偿还该3亿元贷款本息,已构成违约。海航创新除应偿还贷款本金外,还应按合同约定向湖南信托支付逾期后的罚息。从本案查明的事实看,海航创新虽在还款期限后偿还了5050万元借款,冲抵自2018年9月10日至2018年11月19日罚息712.743488万元及部分本金后,其仍欠湖南信托借款本金25662.743488万元,罚息71.000257万元(罚息自2018年11月20日计算至2018年11月27日),海航创新应当偿还上述借款本金及2018年11月20日之后的罚息;根据《信托贷款合同》的约定,湖南信托为实现本合同项下权利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执行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等由海航创新承担。现湖南信托提交了为实现涉案债权已支付了律师代理费15万元,故海航创新亦应向湖南信托支付该15万元律师代理费。

海航旅游与湖南信托签订的《保证合同》约定,海航旅游愿意为海航创新涉案贷款向湖南信托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本金3亿元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金)、违约金、赔偿金及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因海航创新未按期偿还借款本息等,故海航旅游应对海航创新涉案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在海航创新未偿还贷款的情形下,海航实业于2018年9月21日向湖南信托出具《还款保证函》,保证海航创新在2018年10月8日之前偿还贷款本金2.51亿元及2018年9月8日至全部偿还贷款期间的利息,并自愿为借款人《贷款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向湖南信托承担连带保证担保责任,故海航实业亦应对海航创新涉案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综上所述,湖南信托的诉讼请求依法应予以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条、第二百零五条、第二百零六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偿还借款本金256627434.88元及罚息(罚息以256627434.88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2.45%的标准,自2018年11月20日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二、被告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律师代理费15万元;

三、被告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被告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对本判决第一项、第二项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如果未按照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328450元,保全费5000元,合计1333450元。由被告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共同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根据《民事判决书》【(2018)湘民初90号】,裁定公司向湖南信托偿还借款本金256,627,434.88元及罚息,并支付原告律师代理费15万元,公司与其他被告共同负担诉讼费用1,333,450元。本次诉讼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罚息已计入公司2018年度其他应付款。预计本次诉讼将导致公司本期利润减少约人民币1600万元。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169 证券简称:北京银行 公告编号:2019-017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5月1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银行桃峪口研发基地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8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101,660,41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777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出席4人;

2、公司在任监事8人,出席5人;

3、本行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099,130,463	99.9749	2,034,780	0.0201	495,176	0.0050

2、议案名称: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099,130,463	99.9749	2,034,780	0.0201	495,176	0.0050

3、议案名称:2018年度财务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099,131,013	99.9749	2,034,230	0.0201	495,176	0.0050

4、议案名称: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942,115,486	98.4206	159,338,957	1.5773	205,976	0.0021

5、议案名称: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099,259,889	99.9762	2,230,530	0.0220	170,000	0.0018

6、议案名称:关于聘请2019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099,041,713	99.9740	2,116,530	0.0209	502,176	0.0051

7、议案名称:关于对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关联授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74,193,237	99.9729	2,026,154	0.0244	212,976	0.0027

8、议案名称:关于对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授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009,638,289	99.9758	2,026,154	0.0202	395,976	0.0040

9、议案名称:关于对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联授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83,687,014	99.9707	2,026,154	0.0244	395,976	0.0049

10、议案名称:关于对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授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248,974,755	99.9740	2,026,154	0.0219	378,376	0.0041

11、议案名称:关于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授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099,438,889	99.9780	2,026,154	0.0200	195,376	0.0020

12、议案名称:2018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038,660,284	99.3763	62,604,159	0.6197	395,976	0.0040

13、议案名称:关于发行小微企业金融债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098,140,854	99.9651	3,324,189	0.0329	195,376	0.002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6,395,792,42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1,570,281,13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2,133,186,328	99.8875	2,230,530	0.1044	170,000	0.0081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07,278,936	99.7845	231,630	0.2155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2,025,907,392	99.8930	1,998,900	0.0985	170,000	0.0085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700,497,403	99.9351	2,230,530	0.0602	170,000	0.0047
6	关于聘请2019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700,279,227	99.9292	2,116,530	0.0571	502,176	0.0137
7	关于对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关联授信的议案	3,700,658,803	99.9395	2,026,154	0.0547	212,976	0.0058
8	关于对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授信的议案	3,610,875,803	99.9329	2,026,154	0.0560	395,976	0.0111
9	关于对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联授信的议案	3,700,475,803	99.9345	2,026,154	0.0547	395,976	0.0108
10	关于对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授信的议案	2,850,212,269	99.9157	2,026,154	0.0710	378,376	0.0133
11	关于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授信的议案	3,700,676,403	99.9400	2,026,154	0.0547	195,376	0.0053
12	2018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3,639,897,798	98.2986	62,604,159	1.6906	395,976	0.0108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中:

1、议案13获得出席会议的全体A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赞成,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其他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全体A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的过半数赞成,以普通决议方式通过。

2、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议案7,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议案8,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议案9,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议案1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康健、傅卓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0521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2019-041号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5月2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将于2019年5月21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已于2019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9年5月9日,公司提交了《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2019-035号),在原股东大会通知的基础上增加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2项临时提案;

2019年5月11日,公司提交了《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2019-039号),在上述股东大会通知的基础上增加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除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原股东大会通知的其他内容均不变。

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提供便利,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5月21日14 点 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临海市双践和平国际酒店四楼国际会议中心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5月21日

至2019年5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	公司2018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
6.01	关于选举陈保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6.02	关于选举李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6.03	关于选举杜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6.04	关于选举单伟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6.05	关于选举祝永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6.06	关于选举苏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6.07	关于选举王玉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6.08	关于选举曾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6.09	关于选举辛金国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7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的议案	√
7.01	关于选举王虎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7.02	关于选举唐秀智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9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2019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1	关于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1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
14	关于修订《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5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16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1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18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12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5日、2019年4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

上述第16、17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

上述第18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

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

上述其他议案均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21	华海药业	2019/5/1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二)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三)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方式登记。

(四)登记时间:2019年5月15日至2019年5月20日,每天9:00—11:00,13:00—16:00。

(五)登记地点:浙江省临海市汛桥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金敏、汪慧婷

联系电话:0576-85015699

传真:0576-85016010

联系地址:浙江省临海市汛桥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

(二)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用和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5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公司2018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6.01	关于选举陈保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6.02	关于选举李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6.03	关于选举杜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6.04	关于选举单伟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6.05	关于选举祝永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6.06	关于选举苏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6.07	关于选举王玉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08	关于选举曾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09	关于选举辛金国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的议案			
7.01	关于选举王虎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7.02	关于选举唐秀智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8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9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2019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1	关于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1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5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16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18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21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2019-042号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保华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进行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权质押的具体情况

2019年5月14日,陈保华先生因个人原因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35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登记日为2019年5月14日,质押期限为自登记之日起满12个月至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

陈保华先生将其持有的2,350万股股份进行质押,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332,452,668股的7.07%,占公司总股本1,250,838,638股的比例为1.88%。

截止本公告日,陈保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332,452,6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6.58%,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数为167,720,000股(包含本次质押股份数),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0.45%,占公司总股本的13.41%。

二、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

陈保华先生本次股权质押主要用于个人融资。陈保华先生个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还款来源包括个人薪金、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本次股权质押不会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陈保华先生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

上述质押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521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2019-043号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事项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15日15:30—16:3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上证e访谈"栏目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祝永华先生、财务总监张美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就公司2018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事项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答复情况

1.2018年公司的销售费用大幅增长,其中主要是推广费用,为什么国内的销售收入同比下降,而国外的销售收入反而增长?请问国内销售收入下降的原因?

回复:您好!国家4+7带量集采中选公示后,由于公司相关中选产品销售价格有较大幅度下降,在未明确4+7中选结果具体执行时间情况下,为减少发货后续形成4+7执行阶段价销售额的冲减,对商业库存和销售发货量进行了阶段策略性控制,以减少对正常销售的影响。同时,合作客户在明未减少发货和降低库存。谢谢!

2.请问华海药业带量采购中标的产品高达黄连用是怎么计算的?

回复:您好!配送费是根据市场行情、往年实际配送情况、商业公司谈判等综合得出的,谢谢!

3.请问带量采购已中标金额有多少?谢谢!

回复:您好!目前带量采购公司共6个产品中标,中标金额约2.85亿元,谢谢!

4.公司负债率很高,会减缓生物制药方面的投资吗?

回复:您好!公司生物药业务是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公司会结合实际情况稳步推进生物药业务发展,谢谢!

5.福建全省范围联动4+7,公司是否有跟进参与?

回复:您好!关于福建全省范围联动4+7公司是否参与,目前公司正在讨论,谢谢!

6.请问欧盟解禁的事宜实际进展如何?已经核查结束具体的结果将会在何时公布?是否要等工艺验证批的稳定性数据积累到一定时间,比如说6个月欧盟才会解禁?

回复:您好!关于欧盟检查及解禁的相关事宜,公司将会根据其进展情况及时披露。工艺验证批的稳定性数据时间需3个月以上,谢谢!

7.工艺验证批的稳定性数据时间需3个月以上,这个是从什么时候开始?

回复:您好!工艺验证批的稳定性数据时间是从产品进入稳定性试验开始的,谢谢!

8.缬沙坦新工艺现在开始稳定性实验了吗?

回复:您好!是的,谢谢!

9.请问增效延期是出于哪些方面的考虑?

回复:您好!根据公司获得证监会批文的时间以及后续发行有效期的考虑,原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将于2019年6月份到期,为顺利推进后续发行事项,公司对股东大会有效期做了延长,谢谢!

感谢各位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广大投资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95 证券简称:豪迈科技 公告编号:2019-019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5月15日(周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5月14日至5月15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5月15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14日下午15:00至2019年5月1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会议地点:山东省高密市密水科技工业园豪迈路2069号,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网络投票

4.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 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恭运先生

6. 会议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16人,代表股份370,520,10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3150%。

(2)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8人,代表股份37,319,31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649%。

合计参加本次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为74人,代表股份407,839,41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9799%。

(3)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情况

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为64人,代表股份44,145,19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518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长张恭运先生代表董事会向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做《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07,839,4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该议案获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44,145,1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表决权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表决权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表决权总数的0.00%。

2、审议《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监事会主席柳胜军先生代表监事会向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做《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07,839,4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该议案获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44,145,1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表决权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表决权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表决权总数的0.00%。

3、审议《2018年年度报告》及《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407,839,4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该议案获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44,145,1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表决权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表决权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表决权总数的0.00%。

4、审议《2018年财务决算报告》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核定,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5,567,469,454.75元,同比增长20.92%;总负债1,220,147,055.61元,同比增长74.17%;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4,342,713,307.80元,同比增长11.39%。。

表决结果:同意407,839,4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